

华政发〔2023〕55号

## 华亭市人民政府 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平凉市人民政府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平政发〔2023〕97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 一、禁火期

全市森林草原禁火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即为禁火期。

## 二、禁火范围

全市所有林地、草地及距边缘水平距离 200 米范围内。

## 三、禁火内容

禁火期内，在寒衣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传统民俗祭祀节日、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草区。

（二）严禁农事活动焚烧秸秆、垃圾、废旧地膜及野外烧荒。

（三）严禁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四）严禁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草区和林缘区进行爆破、狩猎、烧火驱兽等涉火活动。

（六）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

## 四、禁火措施

为确保禁火令落到实处，现对全市各级林草防灭火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级林长要充分履行职责，坚决扛起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责任。各乡镇、工业园区、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护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

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林草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护林护草防火责任，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

**（二）科学防范。**全面开展扑救器材、装备、防火物资的清点检修工作，加强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培训和日常演练，做好各项应急扑救火准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牵头抓总，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协调做好气象预警、林草区治安维护、交通畅通等保障工作，联勤联防，统一指挥。

**（三）设卡严查。**各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草原防火重点区、旅游景区要立即成立禁火队，加强野外巡查，在禁火区进山路口严格盘查登记，及时制止一切野外用火，重点做好林草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

**（四）加大宣传。**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微信等各类媒体，采用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禁火要求，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五）全天值守。**各级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森林消防部门要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严防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六) 严惩违法。**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10月20日